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申报材料清单

共享信息是各专项验收部门都能阅览的信息，建设单位在各专项验收板块不再重复上报。专项验收信息是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上传的除共享信息外的专项验收申请资料。

一、共享信息

1.工程立项文件；

2.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多测合一”竣工验收成果报告（地下管线、管廊竣工测量工作应当在覆土前进行测绘）；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

二、专项验收信息

1.规划资源综合验收：规划资源综合验收申请及附表，土地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放线测量成果、规划验线测量成果、正负零测量成果。

2.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自查报告（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各方责任主体签署意见的无障碍设施验收报告；各方责任主体签署意见的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总体记录表；住宅工程需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分户验收合格的说明。

4.消防验收（备案或抽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消防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涉及消防完整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5.人防专项验收：配建人防工程的，提交所配建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和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含防护防化设备安装质量自检合格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提交易地建设费缴款凭证。

6.抗震设防专项验收（仅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竣工图纸（结构设计部分）；竣工照片。

7.防雷专项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图纸；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除特殊工程（场所）外，取消防雷专项验收。所谓特殊工程（场所）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情况报告。

9.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验收申请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质量监督及质量鉴定报告、交工验收报告。

1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申请报告。